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一三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及
附
件

未經正式公布文件務請注意保守秘密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二八次及一二九次會議紀錄(附後)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報告：本會自去歲七月九日開始籌備，已逾一年，各級團部相繼組成，最近奉 命正式成立，業於九月一日開始辦公，敬請鑒核由。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報告：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業於七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分別舉行，除議決各案附件，候核定另行專案呈報外，檢具會議紀錄連同一年來工作報告，敬請鑒核由。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檢呈常務幹事會第一次紀錄，國防最高委員會函檢送修正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暨

分會組織綱要，并核定戰地政治綱領各一件，請查照備案，分別飭知由。（附後）

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鑒各級組織綱要業經修正呈國民政府公佈，其實施辦法茲據行政院呈報惠見，經本會決議，由行政院依據本綱要修正要點，重加審核，妥為厘定，並令各省政府按照該省情形擬具實施計劃，限期實行，並隨時報會備查，除函政府轉飭遵照，並函行政院外，函達查照由。（綱要印附）

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據軍事委員會代電稱，茲增設第三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並派顧祝同兼任該分會主任委員，黃綬茲、熊式輝、陳儀兼任副主任委員，陳蔭英、谷正綱兼任委員，賀揚靈、王枕心、王鶴齋、徐學禹、孫本戎、王慰農、趙棟華、柳詒徵、汪寶楨、江恒源、朱華等為委員一案，經提第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由。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三次

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印附)

九、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防護政治機密特制定對外新

聞發布統制辦法施行其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應仍適用各前
條法令之規定除由會分行外請轉陳密飭遵照由。(辦法印附)

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周佛海陳璧君附送降敵已奉政府明
令通緝請查照轉陳由。

十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中央常會決議赦免平等及諸民誼等
附送降敵交政府通緝並撤職一案經奉照辦請查照轉陳由。

十二、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中
央監察委員謝持請卹以先後病故陳璧君素經永遠開除黨
籍應以候補監察委員魯滂平雷震歐陽格依次遞補函達查
照轉陳由。

(三)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奉諭擬訂訓練團三年計劃，高級政工人員訓練計劃，訓練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及中央訓練團分團訓練實施計劃綱要，並經呈奉核准施行，檢附各件，請轉陳備案。
由（特發）

(四) 赴葡赴報告奉 總裁電令，以海外黨部為華僑領導機關，著即切實整飭，並嚴防汪派之活動等因，遵經逐案研究，擬參照中央第十九次常會通過整理海外黨務原則及項之規定，劃分海外各地為若干區，由中央派員分赴指導，一方授權對於糾紛之解決，人事之調整及工作之進行，得為權宜之處理，以便迅速改造幹部，強化組織，一方予以宣慰僑胞之名義，俾隨時宣達中央之意旨，破除僑胞對中央之隔閡，並從而吸收其優秀分子，以充實本黨之力量，而遇反動者之亂萌，並就實際情形劃分為七個區域，（一）馬來半島、婆羅洲、荷屬東印度、蘇門

答覆八哩區。(二)越南暹羅區。(三)緬甸印度區。(四)菲律賓區。(五)澳洲區。(六)檀香山美國加拿大區。(七)墨西哥古巴及中美南美區。人選方面：一區擬由姚伯龍同志擔任。二區由沙國珍同志擔任。其餘各區人選即行陸續物色。當經呈奉 總裁核准照辦。謹報請備案由。

(五)抗戰救護會奉中央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由中央撥河北省水災救款拾萬元等因。查中央各項經費均有固定用途。實屬無法撥發。茲查中央舊案撥款之一月所得捐款尚有存款可資撥用。所有上項振款拾萬元。擬即由該項捐款內撥發。報請 鑒核由。

(六)黨務委員會函為加推李委員中震參加本會第三組工作請 轉陳由。

(七)黨務委員會報告核准發給河北省破壞敵軍守軍獎獎金貳

附元請辦案由。

(六)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宣傳部擬訂戰地宣傳工作人員獎懲
辦法經審議修正請准予備案由(辦法切附)

(九)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以據廣九鐵路特別黨部呈請
小組會議進採用流動參加形式一案特擬訂辦法經審議修
正為一黨員出發預計在其地停留二星期以上者應向原屬
區分部報告由區分部給予介紹證明書黨員應於到達該地
之日起向指定之區分部報到併候通知出席該區分部之小
組會議(二)黨員於參加其他區分部會議及小組會議時得報
告原屬區分部小組會議情形及研究辦法於回歸原屬區分
部小組會議時亦得將參加其他小組會議之經過情形報告
此致各區黨部

中中以上各外部區為駐南洋特屬泗水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陳

開懸辭職，通飭以候補執委陳有霖遞補，請將陳崇章由

(三) 中央海外部函為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截至本年七月止，
經核准者計有廖學川等式千零十三名，檢同名冊請聘陳清
雲由。

(四)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報告，上月二十八夜敵機襲渝，未處沙
坪堤、電台及材料房被炸，損害情形，並開具損失清單，請整核
由。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

政委員會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戰地黨政工作於軍事委員會暨定之

戰地黨政組織綱要施行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地設置分會其設

置標準如下

甲、全區已淪為游擊區者

乙、一部已淪為游擊區者設分會之行政範圍視該分會之游

擊區其區域之劃分應以軍事委員會劃分至新軍至委員

會指定之

丙、前項區域淪為軍事情況之變化至所重新劃定

四、未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地其淪為游擊區之部分應由戰地

黨政委員會劃分之區域選派軍事委員會指定之委員

五、戰地黨政委員會之黨政機關實施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地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游擊之便利重新

劃定之其規定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七、戰地黨政委員會之組織

六、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種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七、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
行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八、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照舊有組織及系統如軍實上有調
整之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九、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開辦戰地現行軍
政二級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
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設計委員秘書員觀察員各若干

人及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
酌量兼任人員

為簡助指揮導員監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干人
十一、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級組織組織職掌如左

總司令部設總長一人副總長二人秘書書記若干人掌理總
司令部一切事務

戰地司令部設總長一人副總長一人秘書書記若干人掌理戰
地司令部一切事務

戰地分司令部設總長一人副總長一人秘書書記若干人掌理戰
地分司令部一切事務

戰地連司令部設總長一人副總長一人秘書書記若干人掌理戰
地連司令部一切事務

戰地排司令部設總長一人副總長一人秘書書記若干人掌理戰
地排司令部一切事務

戰地班司令部設總長一人副總長一人秘書書記若干人掌理戰
地班司令部一切事務

政務組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政

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軍

地務學部職三治勸及人民稅款部賦之董儲辦事

財(一)組得分科辦事

十二、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書記電務員各若干人
掌理文書收發印信遵守會議紀錄及文書之辦事項(如書信)
得分股辦事

十三、稅務處委員會議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上列人民
地方稅務局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四、地政處委員會議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爲
主(詳見別則)

十五、地政處委員會議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設於敵後，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名稱以該戰區地名為第一義，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三分會負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宜

四分會應為當地有別於軍事規則之必要時應設戰地黨政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之設置應經軍事委員會核准

五分會應設於敵後，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六分會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七分會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八分會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九分會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時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十分會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十一分會應設黨政委員，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其人數以十人以上為限

戰地政治綱領

甲 總綱

一、戰地政治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最高準則。
二、確定以政務之進攻造成戰畧之防守及反攻基楚為今後戰地政治之主要方針。

乙 政治

三、鞏固與恢復原有地方政權健全鄉村保甲組織堅固之基礎。
各莊保團及農工商會及青年婦女等抗戰組織應即充實努力。

四、改良民衆生活減少人民痛苦以增加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
五、普及抗戰勝利之信念。

丙 軍事

六、發動普遍之游擊戰奪取及控制要點奔襲敵人後方破壞其小隊及截獲或毀壞其糧食並破壞敵人交通路與通訊網以與正規軍之作戰相配合。

七、籌備物資糧食並設法減少敵人之生產工具與交通工具。
八、充實壯丁之軍事訓練建立及充實民衆之自衛力量並謀在

戰地政治綱領

丁 經濟

一、實行國營財政及金融政策，整理稅收，統一稅制，減輕人民負擔，保障法幣信用，並嚴金融之治嚴。

二、利用物資之生產運銷改良手工業，幫助興發展農工漁各業，實行合作事業。

三、收買及入金融，其先為禁封，鎮款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以各種劣貨充數。

戊 文教

一、推行國民教育，獎勵出版物之發展，並加以統制及控制，各機關團體民族文化運動。

二、普及教育，提高教育，防止敵人奴化教育，並加強民族人教育，宣傳德與其小惡，誘惑手段。

縣志經編綱要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甲 總則

-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區分縣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 以下為縣(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區設署
 - 五 教育警察衛生各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六 凡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賭私廢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與代用品者
- 乙 縣政府
-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